**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第二阶段（三期、四期）项目文物保护考古服务**

**合同书**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合作委托协议**

《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实施后，考古工作前置，在追赶超越的形势下，配合基建的考古任务十分急迫而繁重，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现有的专业考古人员和技术力量已难以承担目前剧增的考古发掘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开放考古、联合科研的指示精神，在省、市文物局的指导下，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联合具有考古力量的科研院所和高校，采取合作委托的方式开展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有关项目。鉴于此，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作委托协议：

甲 方：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 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将 项目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承担，双方联合申报考古发掘证照，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2.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协调建设方清除现场垃圾、堆土、植被等障碍，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乙方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负责在考古发掘前派驻第三方保安公司，负责考古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4.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不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及督导，并进行完工后的验收。

5.甲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所有出土文物及标本资料。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考古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工作报告书。

2、 乙方须配备专业考古技术人员和现场文物保护人员，能熟练完成发掘、记录、照像、扫描、测绘、现场文物保护及采集标本、提取文物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工作。

3、 乙方须配备相应测绘设备，如RTK、全站仪、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完工资料中要有RTK或全站仪测绘图。

4、 乙方作为项目执行方，须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指导，并与甲方紧密合作共同做好现场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5、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保安公司对工地现场、驻地及文物库房安全的监管。

6、现场考古发掘完工后，乙方需进一步完成文物修复及基本资料（含出土文物、标本以及记录、图纸等）的整理工作。

7、发掘工作及资料整理结束后，乙方应将出土文物及标本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另需给甲方移交考古发掘文字、图片等原始记录资料（或拷贝、复印件）。双方应安排专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办理办理移交手续。

三、发掘时间：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 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该项目：

总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

3. 付款条件说明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付款条件说明2： 提交该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  |  |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号 | | 乙方单位账号信息 | |
| 税 号 | 12610100H16256768G | 税 号 |  |
| 账户名称 |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 收款方名称 |  |
| 账 号 | 102900201305 | 账 号 |  |
| 开 户 行 | 中行钟楼支行 | 开 户 行 |  |
| 地址、电话 |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8，029-85258795 | 地址、电话 |  |

五、验收及保密

（一）成果验收：本项目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文物修复、线图、文字、电子影像。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单。验收内容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乙方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和规定。

2、乙方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3、发掘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发掘协作方案编制全面、科学、严谨。

4、发掘队伍齐全，人员分工合理。

5、遗迹现象分析判断科学准确，层位关系清楚。

6、发掘方法符合工作规程要求。

7、出土文物、标本、土样等采集齐全，编号清楚，提取科学。

8、发掘记录详尽齐全。

9、工地现场管理规范，无事故发生。

（二）保密

乙方对发掘全过程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资料。乙方对出土的文物进行保密，在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按照文物发掘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由乙方暂时保管并修复，乙方则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清单按时归还所有文物。根据相关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留存部分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作为研究。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工作质量、数量等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应按《民法典》关于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风险承担:

（一） 乙方从事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时，所发生的工伤风险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于乙方配合甲方的安保工作不到位，而酿成安全保卫工作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因实施本委托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拥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发布和发表。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